

“两节”期间返乡和外出要注意什么？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权威解答来了！

返乡和外出的居民应注意哪些防控要求？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仍处于高位运行，新型变异株不断出现，我国持续面临较大的疫情输入压力。2022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严峻复杂。

如果一个居民所在的县（市、区、旗）发生疫情，那么他能否外出？

发生本地疫情后，所在的县（市、区、旗）人员严格限制出行，落实当地流行病学调查、风险人员排查、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社区防控等要求。

执行特定公务、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等人员确需出行的，经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批准，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旅途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公布审批要求和流程。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无疫情县（市、区、旗）人员能否出行？

发生本地疫情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非疫情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出行，按照要求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风险人员排查等工作；确需出行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旅途中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可以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吗？

为防范感染风险，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已经前往的人员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

执行特定公务、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等确需前往的人员，按照当地有关防控政策和规定执行。

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已经前往的人员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

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会受到限制吗？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对口岸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口冷链食品加工企业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登记造册，工作期间严格落实规范防护、闭环管理、高频次核酸检测等措施。

“两节”期间，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应向所在单位报备，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条件。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还能出行吗？

出行前，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暂时中止出行计划，避免旅途劳累症状加重，并及时就医，待康复后再安排出行。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在西安市钟楼附近的核酸检测点，一位妈妈抱着宝宝排队等待核酸检测。

新华社记者 刘潇 摄

健康码变成“黄码”，对出行有哪些影响？

健康码“黄码”人员应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和义务，主动配合当地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避免外出。在健康码由“黄码”转为“绿码”且无异常症状后，可正常出行。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

寒假结束或春节后，对于高校学生返校或务工人员返岗有什么具体安排和要求？

为降低疫情发生风险，避免集中返校返岗时人员聚集，提倡高校或企业安排错峰返校返岗；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学生或务工人员返校或返岗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能否组织宴会等聚集性活动？规模是否要有所限制？

近期，部分地方发生本地疫情后，通过聚餐、婚宴、丧事等人群聚集活动，引起疫情的快速传播和扩散。

为降低疫情传播的风险，“两节”期间应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疫情防控规定。抵边乡镇避免举行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沐铁城 徐鹏航）

网络主播薇娅偷逃税被追缴税款并处罚款共13.41亿元

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

H 新华视点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财税、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体现了税法权威和公平公正，再次警示网络主播从业人员，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要自觉依法纳税，承担与其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此案是近期税务部门查处曝光的又一重大案件。多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本案涉案人员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彰显有关部门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决心和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杭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对其隐匿收入偷税但在检查立案后主动补缴和报告的部分，处0.6倍罚款；对隐匿收入偷税未主动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的部分，处1倍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本案中，税务部门对当事人不同的偷逃税手段处以不同倍数罚款，既体现了依法查处的法律权威，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反映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

近年来，平台经济、直播带货迅猛发展，税务部门切实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的税收监管和规范，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先后查处多起偷逃税案件，并对重大案件进行曝光。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分析发现部分网络主播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提示辅导相关网络主播依法纳税。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评估发现，黄薇存在涉嫌重大偷逃税问题，且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多名专家表示，随着税收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税收大数据威力的日益显现，任何心存侥幸、铤而走险的偷逃税行为，都将被依法严惩。

在规范监管的同时，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给予了包容性的自查整改期。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据了解，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查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

网络主播依托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往往收获很多粉丝，具有一定的公众影响力，其一言一行已不只代表个人，也影响着粉丝和公众。

当前，互联网营销师已经成为人社部等部门认定的新职业。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人员在享受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红利的同时，应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知名头部网络主播相继因偷逃税被处罚，让人震惊之余更需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这些拥有“超高流量”的公众人物偷逃税，不仅危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更对社会风气特别是青少年的价值观带来不良影响。

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其相配的标准、成熟的行业规范尚未形成。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网络主播等直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网络主播的行为不能仅靠个人自律，行业协会应发挥相应激励和约束作用，督促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自觉遵纪守法，传播正能量。

中国广告协会2020年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分别从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五大主体出发，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这一行业自律规范的出台，是整治当下直播带货乱象，规范各方行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有力之举。

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的同时更要加大规范执行力度。“要对网络平台、经纪公司、网络主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偷逃税等违法失德行为的网络主播采取行业抵制或限制惩戒手段。”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提出，“本案中，根据法律规定，涉案当事人如果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受到行业相应处罚约束，不能‘船过水无痕’。”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杨小强提出，税务部门查实的案情显示，黄薇2019年至2020年期间隐匿个人从直播平台获取的佣金收入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对此，直播平台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据了解，目前，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有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税务部门难以精确掌握网络主播的真实身份和收入信息。网络平台、经纪公司对网络主播的纳税引导不够，甚至存在个别中介帮助网络主播偷逃税，危害国家税收安全。

“直播平台直接向网络主播支付报酬，深度掌握网络主播的收入情况，应担负起应有的涉税责任，切实履行好告知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并定期向网信、税务部门报送重点网络主播身份、平台收入等信息，从源头上防范偷逃税。”杨小强说。

“税务部门已经印发通知，对相关经纪人、网络平台企业、中介机构和帮助设计、策划、实施逃避税行为的第三方等进行联动检查，一并依法从严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表示，直播平台企业等要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更不能为网络主播偷逃税出谋划策。

一些平台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案件的曝光，进一步认识到平台企业的监管义务，将认真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督促协助平台主播依法依规办理纳税申报，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管理，为直播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毕马威联合阿里研究院发布的《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报告显示，2021年直播电商规模将扩大至2万亿元。

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已成为当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许生表示，多元化平台、多群体入场给网络直播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但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网络主播网上从业，无实际经营地址、流动性强，一定程度上存在各地监管责任不清晰的难题，需要各相关部门各方面协同发力，共同促进直播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施正文建议，可通过立法或制定行政法规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直播带货过程中不同主体、不同行为的法律属性和责任义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明确的监管依据，也为经营者划定法律红线。

规范直播行业发展，各相关部门正在联合发力。未来，仍需聚焦完善制度，着力构建跨部门、多领域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和涉税问题协同处置，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韩洁 王雨萧 屈凌燕）



中国天眼已开启“多出成果”“出好成果”阶段

新华社贵阳12月20日电（记者周宣妮）20日上午，2021年度FAST运行和发展中心年终总结会在贵州省平塘县中国天眼（FAST）观测基地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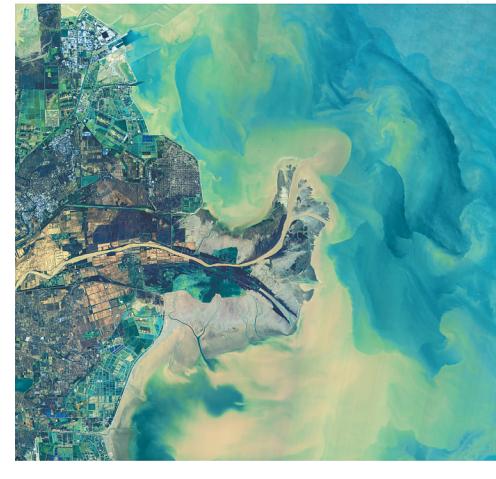
据了解，目前利用FAST望远镜观测产生的科学成果不断涌现。FAST已发现509颗脉冲星，是世界上所有其他望远镜发现脉冲星总数的4倍以上。

此外，2021年又有两篇基于FAST数据的论文在《自然》杂志上发表，还有一篇入选了美国天文学会评选出的2021年亮点成果。

目前基于FAST数据发表的科研论文已超过120篇，引用590余次。下一阶段，FAST运行和发展中心将加快推进射电天文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天文台台长常进表示，“在脉冲星搜寻方面，两年多来，FAST已发现500余颗脉冲星。FAST运行团队将会更加高效地运行FAST，让FAST处于一种高水平的运行状态，深入研究中性氢巡天，包括快速射电暴等诸多领域，力求在这些前沿科学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可持续发展科学卫星1号”首批影像发布



12月20日，可持续发展科学卫星1号首批影像正式发布。图为黄河入海口多谱段遥感卫星影像图。

新华社发（中科院供图）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张泉）“可持续发展科学卫星1号”（SDGSAT-1）首批影像20日在京正式发布，包括我国长三角、山东半岛、西藏纳木错、新疆阿克苏、北京、上海及法国巴黎等多个地区的多光谱与热红外成像仪影像。

2021年11月5日，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SDGSAT-1卫星。该星是世界上首颗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卫星，是专门服务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科学卫星，由中国科学院“地球大数据科学工程”先导专项研制，是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CBAS）规划的首发星。

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与评估需求，SDGSAT-1搭载了热红外、微光和多谱段成像仪三个有效载荷，以实现对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过程的精细刻画。

目前，SDGSAT-1卫星处于在轨测试阶段，各项功能正常，性能指标满足任务要求。卫星在轨正常运行后，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评估和科学研究提供持续稳定的全球数据支撑。未来，该卫星的数据产品将面向全球进行共享。

内地奥运健儿代表团与澳门市民联欢



12月20日，内地奥运健儿代表团在澳门东亚运动会体育馆参加“我们的骄傲——国家精英运动员澳门联欢会”活动，与澳门市民互动交流。图为内地奥运健儿代表团成员李雯雯、侯志慧、汪周雨、石智勇、吕小军（后排从左至右）在活动中进行舞龙表演。

新华社记者 贾浩成 摄

北京市网信办依法约谈处罚知乎网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阳娜）记者20日从北京市网信办获悉，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约谈知乎网负责人，针对知乎网多次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责令其立即整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乎网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立案。

知乎网负责人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间自行暂停相关功能。

北京市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站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不得为违法侵权信息提供传播平台。北京市网信办将进一步督促相关网站平台加强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服务，维护清朗网络空间。